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通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毛玉兰女士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鉴于毛玉兰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公司补选产生新任监事、监事会主席之前，毛玉兰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

因监事辞职，导致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且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规范运作，现拟补选一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昆，男，50岁，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历任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兼机关工会主席；营口港丰大酒店书记、总经理、工会主席；营口港外理公司副书记、副总经理；营口港酒店总公司书记、总经理；沈阳港（集团）有限公司书记、总经理；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兼战略发展部副部长，现任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兼战略发展研究室副主任。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补选监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公司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审核意见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